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有關重大出售事項的最新資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3年1月14日，本集團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以黑龍江國中每股代價人民幣8.03元出售18,94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份約4.43%)。上述出售黑龍江國中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批准的出售授權條款出售。

緊隨上述出售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的權益已由229,725,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份約53.77%)減少至210,785,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份約49.34%)。此外，由於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的權益已低於50%，黑龍江國中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一項聯營投資項目。

謹此提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9月28日所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出售授權事項進行的非常重大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取得出售授權，以自2012年10月19日起計6個月期間內出售最多11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出售授權之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3年1月14日，本集團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以黑龍江國中每股代價人民幣8.03元出售18,94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份約4.43%)。上述出

售黑龍江國中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批准的出售授權條款出售。

緊隨上述出售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的權益已由229,725,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份約53.77%)減少至210,785,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份約49.34%)。此外，由於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的權益已低於50%，黑龍江國中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一項聯營投資項目。

本集團將視乎市況，根據出售授權繼續出售餘下91,06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份約21.31%)。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公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最新資訊。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朱德宇先生及陸耀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